

我省研究部署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通讯员 梁一泓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11月1日,浙江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在杭州召开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新时代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马小秋,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必须强化政治首位度,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根本点放在全面贯彻“两个坚决维护”上,把关键点放在用伟大思想武装头脑上,把着力点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体实践上,推动律师队伍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必须提高

覆盖有效度,突出建全建强组织体系,聚焦“空白点”抓实双覆盖,聚焦“人难选”抓强领头雁,聚焦“宽松软”抓严党支部,推动律师行业党组织不断提升组织力。必须增强实效融合度,突出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着力提升服务改革发展全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引领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质量和实效,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强、发展强”。必须提升工作协同度,突出强化责任落实,在强化统筹协调、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基础保障上下功夫,推动律师行业的建设勇立潮头。

会议指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党对律师队伍的组织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要坚持以“三年集中攻坚战”为抓手,着力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没有”“好不好”“强不强”的问题,推动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融入大局、服务民生、化解矛盾,为我省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杭州市委组织部等5家单位作交流发言;表彰了一批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

30条司法保障意见 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日前,温州市中院出台30条司法保障意见,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温州市中院此次出台的《关于为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提出,要全面开辟涉诉纠纷“绿色通道”;依法惩处涉营商环境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坚决防止把涉企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依法审理劳动争议类纠纷案件,融资类纠纷案件,合同类、知识产权类和竞争类纠纷案件,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公司类纠纷案件,破产类纠纷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力营造良好政务环境;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及时兑现胜诉企业权益;兼顾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保障债务企业正常经营。

温州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有为表示,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各项创新措施要支持,同时又必须坚守司法底线,不能随意突破法律规定;要坚持平等保障,不因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在审判尺度、执行力度上有所不同;要全面保护民营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家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各类新型权益。

另外,《意见》还要求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权、财产权、自主经营权等权利,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等。

给力后盾送美味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沙柳派出所辅警李潘的父母,将刚抓到的一条野生大草鱼送到派出所,让儿子与同事们一起尝鲜。李潘父母说,热爱工作的儿子以所为家,所里同事又亲如一家,他们愿做儿子最给力的后盾,让他和同事们安心守护一方平安。

通讯员 叶爱明

省生态环境厅组建后首次新闻发布会介绍 要像查酒驾一样查固废污染行为

本报记者 王索妮
实习生 尹宇晓 通讯员 邵甜

本报讯 “要像查酒驾一样,查固废违法行为,对违法倾倒固废的行为实行‘零容忍’!”11月1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组建以来的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向固废污染亮剑。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1—9月,浙江已查处固废违法案件1091件,处罚金额4218万元,移送公安103件,执法力度持续保持全国领先。

谈起环境污染,大家总是把目光聚焦到空气和水环境质量上,而忽视了造成环境污染尤其是土壤污染的“隐形杀手”——固体废物污染。事实上,固体废物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已成为新的热

点难点问题。

“目前最大的难点是监管任务的繁重和监管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主任喻志钢坦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除了增加人员,他们还将推行全省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系统,对全省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闭环监管,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手段来弥补监管能力的不足。

据介绍,目前我省共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792.8万吨/年,其中焚烧类34.4万吨、填埋类16.8万吨、水泥窑等协同处置84.7万吨、综合利用能力539.6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0.3万吨/年,企业自建设施实际处置60万

吨/年、愿意接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能力约47万吨/年,初步形成了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置体系。

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我省每年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行动,2017年我省共依法查处固废违法761件,其中移送公安刑事拘留案件60件。

喻志钢表示,由于几乎所有固废违法倾倒案件中都有委托第三方或个人处置固废的现象,接下来我省将严查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第三方并委托其全权处理的情形,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审计机构加强对物流、资金流的审计。

试点“捕诉合一” 提速更提质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国宏 罗闻哲

本报讯 在台州黄岩区检察院,一起盗窃案,从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到法院判决仅用时24天,其中审查起诉仅用了2天。记者从台州市检察院11月1日举行的“捕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这样的办案“大提速”,已在台州的黄岩、温岭、玉环、三门四地同时展开。变“捕诉分立”为“捕诉合一”,不仅推动了案件办理的提速,还更好地贯彻落实了“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让办案质量更高,监督更精准。

“捕诉合一”是指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同一个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工作的办案模式。今年6月,台州市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开展“捕诉合一”改革试点,针对符合庭审证据标准、无深挖必要的案件,在决定逮捕或不捕时即要求侦查机关在一定限期内移送审查起诉,督促加快侦查进度,缩短侦查周期。据了解,试点期内,四个试点检察院案件平均审结天数比试点前缩短46.5%。

“检察官的提前介入,让侦查人员对案件证据的收集有连贯性的把握,保障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三门县公安局林警官说,目前侦查机关报捕的549件案件中,检察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有112件,占20.8%,与试点前相比大幅提升。此外,“捕诉合一”后,也让检察机关通过向前延伸公诉职能,强化侦查活动跟进监督,实现监督总量与监督效果双提升。在玉环市检察院,“捕诉合一”以来,该院共发出纠正通知书和检察建议11件,采纳率100%。

一个电话获得3000元举报奖励金 全省检察机关公益损害举报中心成立以来首笔奖励金发放

通讯员 吴闻哲

本报讯 “真没想到,检察院这么重视,养鸭场不再往河道排污了,而且还给我举报奖励金!”10月31日,诸暨市民老赵来到绍兴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从检察官手中接过3000元的公益损害举报奖励金。这是全省检察机关公益损害举报中心成立以来发放的首笔举报奖励金。

今年10月初,老赵拨通了12309检察服务热线,向绍兴市检察院举报当地一家养鸭场污水直排河道问题。该

院将线索立即移送诸暨市检察院,后经检察官实地查看、现场取证等,证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诸暨市检察院向当地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立即对养鸭场的排污问题进行整改。

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相信群众是绍兴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利器”。为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公益损害,绍兴市检察院还出台了《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根据该《办法》,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的行为,以及上述领域中,相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均可进行举报。举报方式和渠道也十分丰富,包括信函、走访、12309热线、12309网络服务平台等。检察机关将对举报内容及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该《办法》同时规定,经检察机关依法查实,并符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管辖规定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即可视为举报有功。对举报有功的人,可以给予500至20000元奖励,监督效果特别好、社会影响特别巨大的可视情增加奖金数额。